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3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联董事李军回避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除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53,044,964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5%)。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价格,则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18,269,787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其中,仅电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5亿元;华鑫置业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5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8,269,78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鑫证券增资,以增加华鑫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对华鑫证券增资后,华鑫证券对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不超过15亿元
2	积极发展自营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3	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	不超过5亿元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不超过5亿元
合计		不超过40亿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前述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行动一致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各个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3、决定并聘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可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在持续推进中,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深化“三能机制”改革,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切实对标主业市场,鼓励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担当作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市场化水平,推动公司市场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深化“三能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与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相适应的考核评价和薪酬激励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3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山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除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53,044,964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5%)。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价格,则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18,269,787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其中,仅电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5亿元;华鑫置业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5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8,269,78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鑫证券增资,以增加华鑫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对华鑫证券增资后,华鑫证券对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不超过15亿元
2	积极发展自营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3	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	不超过5亿元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不超过5亿元
合计		不超过40亿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前述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价格,则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18,269,787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其中,仅电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5亿元;华鑫置业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5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8,269,787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鑫证券增资,以增加华鑫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对华鑫证券增资后,华鑫证券对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不超过15亿元
2	积极发展自营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3	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	不超过5亿元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不超过5亿元
合计		不超过40亿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九、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华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复同意;

3、仪电集团及华鑫置业需履行完毕国资主管监管部门授资监管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备查文件

1、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3号令)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16日《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71,637,170股,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34,012,096股、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167,675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非公开发行12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000,0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11,166,037.74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669,962.26元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0,16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4589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时间	2022年9月30日余额(元)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1001271529006567124	2017年5月19日	已销户(注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9000000008808	2017年5月26日	已销户(注2)
合计				

注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开立的1001271529006567124号账户已于2017年7月28日销户。

注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开立的19000000008808号账户已于2020年7月16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由于证券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8771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7,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6,016.40			
募集资金净额:126,016.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6,01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其中: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0,43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085.00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501.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	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27,200.00	26,016.40	26,016.40	27,200.00	26,016.40	26,016.40	
3	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7,200.00	126,016.40	126,016.40	127,200.00	126,016.40	126,016.40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4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行动一致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